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2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824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24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8月21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21022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 - (二)參加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最多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 - (三)研習時間：112年9月2日(星期六)9時至16時20分及112年9月3日(星期日)9時至16時20分
 - (四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勝利國小(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號)。

教務處 112/08/24 16:14



1120006836

有附件

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Xt1snZ1oTUm7K1mh6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七)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」。

(八)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(九)因應COVID-19疫情，敬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三、檢附來文及工作坊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